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劉曜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39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 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1662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制服購買、服儀管理及學生獎懲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因應新學期之開始，本局重申現行服儀購買與管理重點，以利學校依循，說明如下：

(一)依據前揭說明之相關規定，關於學生校服之選購應尊重學生家長及學生自由選購意願。

(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並尊重學生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爰學校應開放學生於「制服、運動服或學校認可服



裝」之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不限於穿著學校外套、背心、毛衣後」。

- (三)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學生得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繡姓名：繡姓名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應避免因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而施予輔導管教措施。為避免肇生學生因未諳規範，而誤會學校強制繡姓名，爰將繡姓名列入服儀規定者，務必加註「仍尊重學生意願」。

三、關於服儀與學生獎懲之相關要點與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服儀不得列入班級榮譽競賽(生活競賽)評分項目：個人之服裝儀容為個人身體自主之一環，不宜列入班級榮譽競賽項目，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服裝儀容表現行為而影響其他或全體學生之學習評量。
- (二)違反服儀規範，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包含「愛校服務、站立反省」。
- (三)學生服儀規定攸關學生權益，請各校協助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四、請各校務必自行檢視，現行規範是否有未符中央規範與函釋之處，並參照本函說明一所列之相關法規，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以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

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